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35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中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460543XC)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北侧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银成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0085179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9月2日，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并针对问题进行了调查取证。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复印件，证据三：照片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该违法行为适用阶次为“严重违法行为”：有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决定给予你单位处四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有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